

(上接C7版)

(1)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审核,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已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二次询价记录的,以第二次询价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二次询价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由报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原因等内容,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2月8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申报工作,或于2022年12月8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卡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个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严格执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履行申购;
(11)拟售后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拟售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申购价格以截止发行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2月13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包括各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的主要原因,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考虑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价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差异; (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1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完成首次网下申购时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无需提交申购资金,配获后在2022年12月16日(T+2)缴

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申购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该投资者在缴纳认购款时统一一并划付至公司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账户。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发行价×0.50%(含在5%申购溢价内)。

(三)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2年12月12日(T-2,含当日)前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4日(T)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2月14日(T)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2年12月16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14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4日(T)15:00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2月12日(T-2)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2月14日(T)日网上网下同价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收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收机制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收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5日(T+1)在《江苏微纳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4日(T)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核,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投资者分类	具体包括	配售比例
A类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R _A
B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R _B
C类	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	R _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geq 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

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将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再向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原则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和有效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最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6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首次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16日(T+3)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量不低于网下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

3、网下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在《江苏微纳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申购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9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6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6日(T+2)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获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到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0日(T+4)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当日)起连续12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份的,配售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导致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0日(T+4)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倍;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足总市值和发行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缴款;

7、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亦未能足额认购;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微纳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9-6号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证券部:浙江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发行人:江苏微纳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200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价22.763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97%;网下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0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39.82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5日(T)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立智能”股票767.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前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分别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12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2月7日(T+2)前将10%以上取得股份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配售数量,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若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当日)起连续12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16,2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345,626,500股,配号总数126,691,2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69